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盖章）
电话: 13602505478
传真:
邮编: 518055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 320 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传真: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 320 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td><td>邮编</td><td>518055</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td><td>文号</td><td colspan="2">深环深汕备【2022】015 号</td><td>时间 2022.12.14</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单位</td><td>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境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入试运营时间</td><td>2023.03</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3.03.14~2023.03.15</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自建</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自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动力电池壳</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从事动力电池壳的生产，年产量为 360 万支</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从事动力电池壳的生产，年产量为 360 万支</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5">项目建设地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 320 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28 人，年生产 300 天。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水收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td></tr>
<tr><td>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td><td colspan="5">项目实际试运营过程与环评时期一样，无变更。</td></tr>
<tr><td>概算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比例（%）</td><td>1.0%</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4）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5）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2】015 号）；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项目属于鹅埠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模具磨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r>
<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标准值</td></tr>
<tr><td colspan="2">COD_{Cr}</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300</td></tr>
<tr><td colspan="2">SS</td><td>400</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污染物</td><td colspan="2">标准值</td></tr>
<tr><td>颗粒物</td><td colspan="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还应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医疗废物需先消毒后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td></tr>
</table>
注：废水单位为 mg/L；废气单位为 mg/m³；噪声单位为 dB(A)。
</td>
</tr>
</table>

表 D-2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BTRXN，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2】015 号）， 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 320 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开办，从事动力电池壳的生产，年产量为 360 万支。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28 人，年生产 300 天。

项目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水收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5 日进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 320 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中心坐标东经 114°58′32.902″，北纬 22°50′37.227″。其地理位置图详见下图 2-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南门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 3 类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项目西北面约 15m、东北面约 15m、东南面约 12m、西南面约 35m 处均为工业厂房。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 楼，设有拉伸、切口、清洗等工序，面积 1900m^2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热工程		不设供热系统；无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工业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废气		产生的废气量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危废收集桶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一般仓库位于所在厂房 2 楼，面积 2000m²；危废仓库位于 1 楼东北侧，约 6m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危废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域	面积约 94m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辅料	铝材（AL3003）	2.21*295*325	1656 吨	1656 吨	无变更
	模具	/	2 吨（7 套）	2 吨（7 套）	
	拉伸油	1000L/桶	12 桶	12 桶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检测设备	小磨床	LSG-618S	1	1	无变更
	平面磨床	GTS-306AHR	1	1	
	铣床	TAIZG-J06-2	1	1	
	拉伸机	JM36-250	1	1	
	拉伸机	JM36-315	1	1	
	四柱双动油压机	YR80	4	4	
	双头切口机	ALSH-QK-01	4	4	
	水槽	长*宽*有效水深为 1.2m*1.0m*0.5m	4	4	
	空压机	50A-0.8	2	2	
环保	噪声治理设施	——	1 套	1 套	无变更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试运营过程与环评时期一样，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主要检验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1、项目动力电池壳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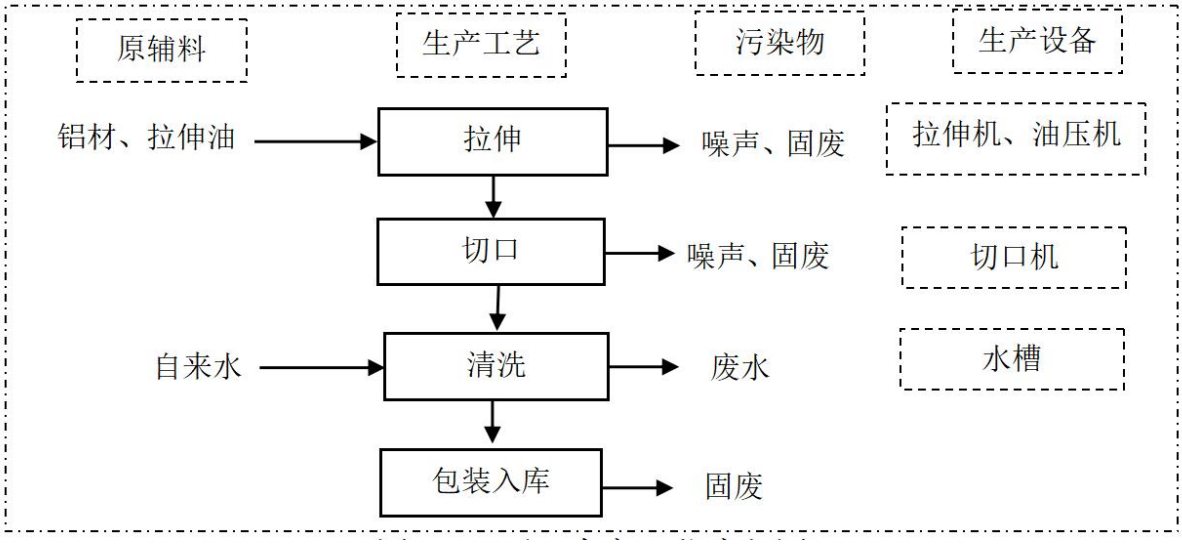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动力电池壳主要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铝材经拉伸机、油压机进行拉伸加工，然后经切口机按照要求进行切口，切口后的工件在水槽进行清洗去除工件上的金属屑，然后即可得到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项目模具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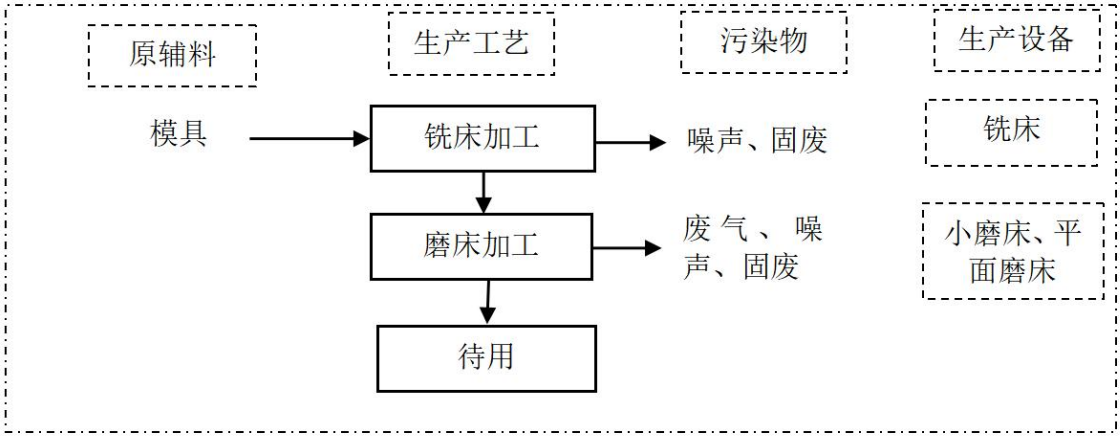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模具经铣床、小磨床、平面磨床分别进行铣床加工、磨床加工。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废水（W）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 2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84t/d，252t/a，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_5(200mg/L)、SS（220mg/L）、NH_3-N（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项目设有 4 个水槽清洗工件，使用自来水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1.84t。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采取收集拉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G)

磨床粉尘：项目模具磨床加工产生颗粒物。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颗粒物产生量为 4.38kg/a。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N)

根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28 人，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4.2t/a。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项目铣床、磨床、切口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以及水槽捞渣清理出来的金属渣（代码：339-001-10），产生量为 33t/a；原材料拆装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代码：339-001-07），产生量约 2t/a。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约 35t/a，集中收集处理后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拉伸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抹布手套、含油金属渣及废油桶（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5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6t/a。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4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NH_3-N、SS	间断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鹅埠水质净化厂。
	生产区	清洗废水	CODcr、SS	间断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生产	磨床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专用设备房等
固体废弃物	员工办公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废包装材料	间断	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	废拉伸油、含油抹布手套、含油金属渣、废油桶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1、废气情况简述

项目模具磨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为4.38kg/a。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水情况简述

工件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到废水收集装置中，并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3、噪声情况简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可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BTRXN，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2】015 号）， 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 320 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开办，从事动力电池壳的生产，年产量为 360 万支。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28 人，年生产 300 天。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工件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到废水收集装置中，并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工业园区雨污分流已完善，所在区域鹅埠水质净化厂收集管网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项目模具磨床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4.38kg/a。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午间不生产；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检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

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深圳市产业政策，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壳的生产，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若按本报告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大幅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则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2】015 号）

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气、噪声）：

废气：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高度 1.2m 以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采样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95.5%，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本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如下：

表 6-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³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1）-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03 月 14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颗粒物	0.18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颗粒物	0.40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颗粒物	0.35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颗粒物	0.48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颗粒物	0.19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颗粒物	0.34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颗粒物	0.45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颗粒物	0.50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颗粒物	0.20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颗粒物	0.44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颗粒物	0.54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颗粒物	0.381	1.0	合格
03 月 15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颗粒物	0.19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颗粒物	0.39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颗粒物	0.31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颗粒物	0.46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颗粒物	0.18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颗粒物	0.33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颗粒物	0.521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颗粒物	0.42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颗粒物	0.20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颗粒物	0.36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颗粒物	0.54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颗粒物	0.431	1.0	合格

评价结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2）-噪声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Leq）	主要声源	结果（Leq）	昼间	夜间	
03 月 14 日	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3	生产噪声	52.8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59.3	生产噪声	52.3			合格
	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60.5	生产噪声	51.7			
	4	厂界西北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61.6	生产噪声	52.9			合格
03 月 15 日	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2	生产噪声	53.0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59.7	生产噪声	52.1			
	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60.9	生产噪声	51.3			合格
	4	厂界西北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61.1	生产噪声	52.8			合格
备注	（1）03 月 14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3 月 15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03 月 14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03 月 15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评价结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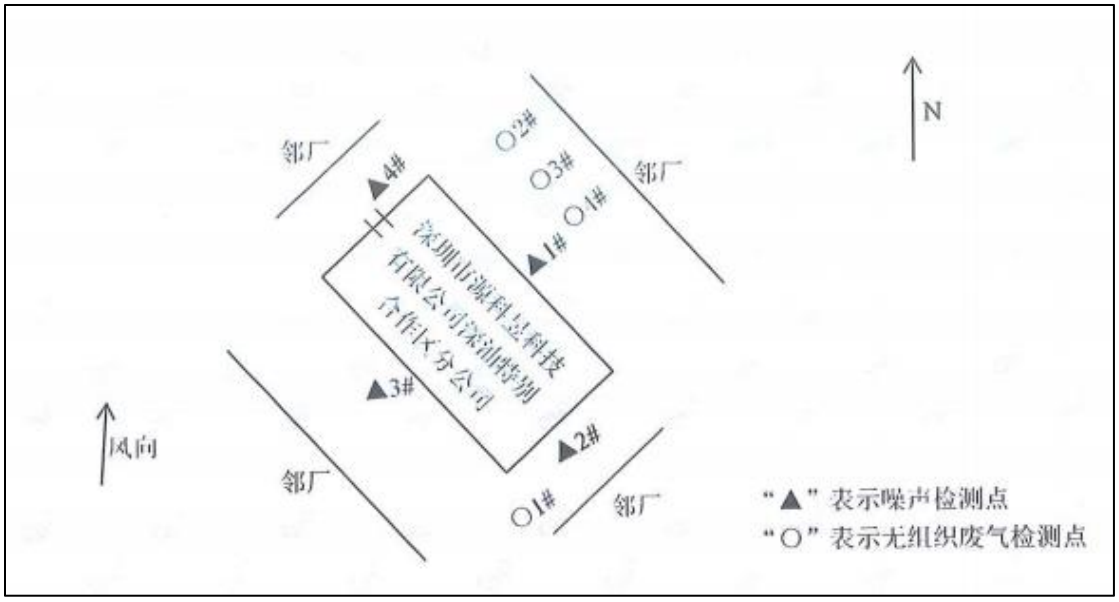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表 D-8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无需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无需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收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项目工业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无需进行总量控制；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5.2 许可排放限值-5.2.1 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对总量控制不作要求。

表 D-9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320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厂房建筑面积4000m²，年生产300天。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建筑面积、年生产天数等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壳的生产，年产量为 360 万支。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内容、规模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到废水收集装置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项目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集中收集后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不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较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4、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不设工业废水、废气排放口。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备案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6、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7、存在的问题

无。

表 D-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BTRXN，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2】015 号）， 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 320 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开办，从事动力电池壳的生产，年产量为 360 万支。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28 人，年生产 300 天。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水收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

项目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经现场调查核查，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项目应严格按照危废联单规范要求执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2 日

项目附图: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

项目拉伸油存放区

项目危废仓库

项目危废仓库内部

附件-1 项目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深汕备【2022】015 号

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2-12-14

附件-2 危废协议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3-105】

甲方：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同心路 241 号 5 栋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拉伸油	桶装	0.1
2	HW09	切削废水	桶装	0.05
3	HW49	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2
4	HW49	含油金属渣	桶装	0.01
5	HW49	废油桶	散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同心路 241 号 5 栋】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限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1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　期：2023 年 0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日　期：2023 年 02 月 10 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900-249-08）	废拉伸油	桶装	0.1	液态	1000 元/年	4600 元/吨	焚烧（D10）
2	HW09（900-006-09）	切削废水	桶装	0.05	液态	600 元/年	4600 元/吨	焚烧（D10）
3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2	固态	200 元/年	4600 元/吨	焚烧（D10）
4	HW49（900-041-49）	含油金属渣	袋装	0.01	固态	200 元/年	4600 元/吨	焚烧（D10）
5	HW49（900-041-49）	废油桶	散装	0.02	固态	200 元/年	46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　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35533088

日　期：2023 年 0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莫永豪

联系电话：13600226170

日　期：2023 年 02 月 10 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T-202303060203

项目名称：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受检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320米园区的第五栋厂房一楼、二楼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李亚燕

审　　核: 吴曼碧

签　　发: 姜玉贵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 发 日 期: 2022.2.21

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689240
传　　真：0755-28689240
网　　址：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叶泽贤、李源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5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叶泽贤、李源、袁飞英、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7 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95.5%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³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03 月 14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一频次）	23FQ03060203-01	颗粒物	0.18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一频次）	23FQ03060203-02	颗粒物	0.40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一频次）	23FQ03060203-03	颗粒物	0.35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一频次）	23FQ03060203-04	颗粒物	0.48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二频次）	23FQ03060203-05	颗粒物	0.19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二频次）	23FQ03060203-06	颗粒物	0.34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二频次）	23FQ03060203-07	颗粒物	0.45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二频次）	23FQ03060203-08	颗粒物	0.50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三频次）	23FQ03060203-09	颗粒物	0.20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三频次）	23FQ03060203-10	颗粒物	0.44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三频次）	23FQ03060203-11	颗粒物	0.54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三频次）	23FQ03060203-12	颗粒物	0.381	1.0	合格
03 月 15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一频次）	23FQ03060203-13	颗粒物	0.19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一频次）	23FQ03060203-14	颗粒物	0.39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一频次）	23FQ03060203-15	颗粒物	0.31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一频次）	23FQ03060203-16	颗粒物	0.46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二频次）	23FQ03060203-17	颗粒物	0.18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二频次）	23FQ03060203-18	颗粒物	0.33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二频次）	23FQ03060203-19	颗粒物	0.521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03 月 15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二频次）	23FQ03060203-20	颗粒物	0.42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三频次）	23FQ03060203-21	颗粒物	0.20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三频次）	23FQ03060203-22	颗粒物	0.36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三频次）	23FQ03060203-23	颗粒物	0.54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三频次）	23FQ03060203-24	颗粒物	0.431	1.0	合格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要求。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Leq）	主要声源	结果（Leq）	昼间	夜间	
03 月 14 日	1	厂界东北面外 1m 1#	生产噪声	61.3	生产噪声	52.8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面外 1m 2#	生产噪声	59.3	生产噪声	52.3			合格
	3	厂界西南面外 1m 3#	生产噪声	60.5	生产噪声	51.7			合格
	4	厂界西北面外 1m 4#	生产噪声	61.6	生产噪声	52.9			合格
03 月 15 日	1	厂界东北面外 1m 1#	生产噪声	62.2	生产噪声	53.0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面外 1m 2#	生产噪声	59.7	生产噪声	52.1			合格
	3	厂界西南面外 1m 3#	生产噪声	60.9	生产噪声	51.3			合格
	4	厂界西北面外 1m 4#	生产噪声	61.1	生产噪声	52.8			合格
备注	（1）03 月 14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3 月 15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03 月 14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03 月 15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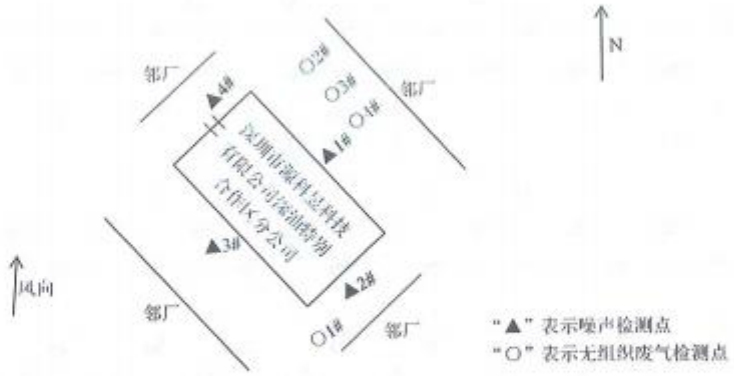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附图：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厂界东北面外 1m 1#

厂界东南面外 1m 2#

厂界西南面外 1m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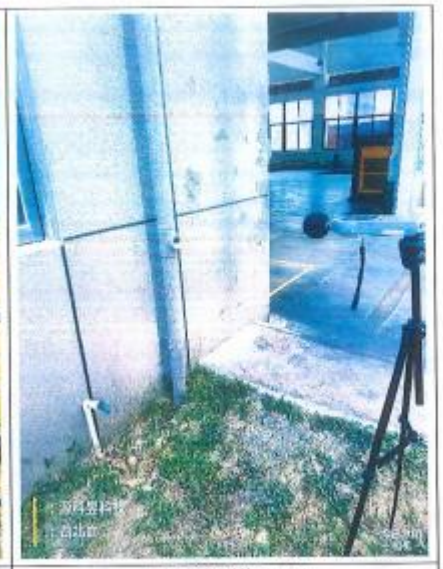

厂界西北面外 1m 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